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字第35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賴耀仁

黃美娟

被告 林政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20行中關於新台幣「26,053元」之記
載，均應更正為「28,549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但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
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
04 伍佰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6 書記官 高慈徽